

##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12: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9:3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 C 座 10 层康安租赁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卫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 C 座 11 层

电话：0573-80770902

传真：0573-807709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